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4)

有關向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資本投入出資 之主要交易 之最新資料

第四份補充投資協議

第四份補充投資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子公司與凱隆置業、恒大地產及許先生訂立第四份補充投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修訂投資協議之若干條款，藉此(i)原上市最後日期已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ii)凱隆置業及恒大地產已向子公司進一步承諾，恒大地產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淨利潤金額將不得少於人民幣600億元；及(iii)就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於投資協議規定的相同最低股息派付機制亦將適用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除第四份補充投資協議所載的修訂外，投資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子公司向恒大地產之資本投入出資金額人民幣55億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投資協議條款，(i)倘建議重組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原上市最後日期」)之前尚未完成且未能完成並非由子公司的原因造成，子公司已獲授若干其可行使之退出權利；(ii)凱隆置業及恒大地產已就恒大地產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最低淨利潤金額向子公司作出承諾及彌償；及(iii)已有機制可確保於訂立重組協議之前，恒大地產將向其股東(包括子公司)分派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個財政年度的最低水平現金股息。有關該等履約承諾、退出權利及最低股息派付機制之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投資協議」一節的「履約承諾」、「退出權利」及「於訂立重組協議前之股息派付」分節。

第四份補充投資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子公司與凱隆置業、恒大地產及許先生訂立第四份補充投資協議。

根據第四份補充投資協議，訂約方已同意修訂投資協議條款，以便將原上市最後日期延長一年及因延長原上市最後日期而將履約承諾及彌償以及最低股息派付機制之範圍擴大至涵蓋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即一個額外年度）。除第四份補充投資協議所載的修訂外，投資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為免生疑問，包括投資協議所載的恒大地產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最低淨利潤金額，凱隆置業及恒大地產已就該利潤向子公司作出承諾）均維持不變。

根據第四份補充投資協議，投資協議之重要修訂概述如下：

履約承諾

根據投資協議條款，凱隆置業及恒大地產已向子公司承諾，恒大地產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淨利潤金額將分別不得少於人民幣243億元、人民幣500億元及人民幣550億元。

根據第四份補充投資協議，凱隆置業及恒大地產已向子公司進一步承諾，恒大地產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金額將不得少於人民幣600億元。

於訂立重組協議前之股息派付

根據投資協議條款，同意於訂立重組協議前及在恒大地產持續正常營運的前提下，恒大地產將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每一個財政年度根據彼等各自持股百分比將其淨利潤的最少68%以現金股息分派予其股東，倘恒大地產於上述三個財政年度之任何財務年度之淨利潤（經恒大地產將委聘之具有證券期貨相關資格的核數師審核及確認）少於上述凱隆置業及恒大地產承諾之該財政年度之最低金額，恒大地產按比例派付予子公司之股息將按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投資協議－於訂立重組協議前之股息派付」一節所載公式向上調整。

根據第四份補充投資協議，同意上文所述最低股息派付機制亦適用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而就此而言，上文「履約承諾」一節所述恒大地產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最低淨利潤金額（即人民幣600億元）將予使用。

退出權利

根據投資協議條款，倘建議重組於原上市最後日期之前尚未完成且未能完成並非由子公司的原因造成，誠如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投資協議－退出權利」一節所述，子公司可於該最後日期屆滿起計兩個月內行使回購選擇權或要求凱隆置業按零代價向其轉讓於恒大地產的股份，而子公司享有恒大地產二零一九年度分紅的權利將不受行使該等退出權利影響。

根據第四份補充投資協議，原上市最後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而子公司享有恒大地產二零二零年度分紅的權利將不受行使該等退出權利影響。該分紅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前作出。

訂立第四份補充投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已獲告知有關建議重組的工作正有序進行，及為確保建議重組順利完成，凱隆置業、恒大地產、深深房及深圳投資已同意，將其訂立的合作協議的獨家期及期限從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鑒於上文所述且為保護本公司在恒大地產中的投資利益，訂約方訂立第四份補充投資協議。

董事認為第四份補充投資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子公司根據投資協議向恒大地產資本投入出資人民幣55億元

- 「第四份補充
投資協議」 指 子公司與凱隆置業、恒大地產及許先生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三日訂立關於修訂投資協議條款的補充協議
- 「原上市最後日期」 指 本公告「背景」一節所界定之該詞彙

承董事會命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呂華博士、黃偉先生、牟勇先生及劉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武捷思博士及劉世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吳偉驄先生、李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